

正 本

紙本掃描

研 發 處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40227

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陳仲賢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1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wood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217400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副本受文者

主旨：本局102年度公私有林經營輔導計畫，訂於102年1月25日前受理貴單位研提補助計畫書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目標係輔導公、私有林地，加強森林特產物之開發利用、推廣及造林地撫育經營管理等，重點在強化森林經營管理，提昇林農收益，改善山村生活品質。請貴單位依計畫目標及實際需要覈實研提計畫書，經本局彙整後再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各計畫之必要性及補助之優先順序與經費額度。
- 二、有關計畫書格式及編寫方式，請參考農委會全球資訊網/農委會計畫研提/101年度本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/附件四（網址<http://www.coa.gov.tw/view.php?catid=2444945>）。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請編列配合款辦理。
- 三、計畫書請務必於102年1月25日下班前送達本局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再受理。本局預訂於102年1月31日召開審查會議，屆時請貴單位派員與會簡報說明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楊組長駿憲（含附件）

局長 李桃生

總收文

102.1.11

國立中興大學

